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3- 5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日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196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30天,详见公司2013年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6。

日前,公司接到银行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700万元及投资收益2.07万元,合同履行完毕。

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使用不超过10,000万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根据上述决议,又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3年9月5日继续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566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产品名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566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 3.理财产品期限:90天
-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 5.投资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信息。
- 6.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 7.风险提示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保证本金,即公司持有本理财产品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破产等情形,公司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 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子计划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子计划发行,或者子计划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子计划的规模上限,公司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期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子计划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子计划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理财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每个子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子计划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期间内办理产品中购赎回。

(7) 资产转移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http://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司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的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0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为人民币五千元整,期限一年,年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确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借款相关文件的签署。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杜永朝先生、钱卫峰先生、朱春林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控集团”)借款人民币为五千元整,期限不超过1年,年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拟进行的投资。
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产控集团成立于2005年3月8日,组织机构代码77150829-1,注册资本128,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授权资产及其收益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及管理,信用担保等,法定代表人杜永朝。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3-5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 3、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
-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邓福忠先生主持。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76,456,8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50%。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9月9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跃基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宋黎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年薪基数提高至43万元(含税),同意将公司总会会计师的年薪基数提高至48万元(含税),此次薪酬调整自本

日起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10) 由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公司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公司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公司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公司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制约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上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应对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0,该产品未到期。

2、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签订了《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7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1,该产品未到期。

3、公司于2013年8月1日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6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43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6,该产品未到期。

4、公司于2013年8月2日与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196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6,该产品已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3、《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2、财务状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产控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0.11亿元,净资产65.90亿元;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0.41亿元,净利润2.47亿元。

截止2013年6月30日,产控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3.85亿元,净资产67.15亿元;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85亿元,净利润1.28亿元。

三、关联关系
产控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图如下:



四、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通过银行向公司控股股东产控集团借款,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期限不超过1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各方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经过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利率。

五、拟签订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公司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五千元整。

2、借款用途: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3、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4、借款利率:年利率为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5、计息方式:借款利息从借款本金划入借款人之日起按实际发放金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6、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方式:借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利随本清(具体以合同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公司的筹资渠道,缓解公司资金紧张情况。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201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产控集团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产控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9.17万元,为公司向产控集团支付的原料加工费土地租金。

八、后续安排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借款相关文件的签署。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产控集团借款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情况;同时,交易根据市场原则进行,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生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期限三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

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朝、王宏前4人回避表决,此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 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集团”)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期限三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

鉴于中国有色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3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矿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6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2年12月完成,东华能源聘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担任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东华能源与中投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的约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3年9月6日,中投证券与公司共同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保荐协议的说明》。

同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东华能源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按照相关保荐办法的规定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履行承接的持续督导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朱凌志先生和石丽女士,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3-50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8月16日公告了《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41)、《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3-46),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公路桥梁公司”)与宏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宏晖建设”)被确定为宁河县光路路跨运河大桥工程(南起光路路与沿河路立交,北至光路路与南环路立交)项目候选人及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贰亿肆仟叁佰壹拾捌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246,185,156)。

目前,公路桥梁公司、宏晖建设与天津磐城工程有限公司就中标项目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提示
公路桥梁公司与宏晖建设是作为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标,尚未签订联合体施工合同,中标金额亦是联合体的共同中标金额,由于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主要介绍
1、发包人
公司名称:天津磐城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福望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等。

2、承包人
(1) 公司名称: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4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3年8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股东大会现场;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坤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2,086,1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94%。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旭、胡媛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期限三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朝、王宏前4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关联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罗涛

关联方住所:北京市复兴路乙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20,962,872.32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020,962,872.32元

关联方经营范围: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人民币2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

2、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计算。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人民币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的发展。

六、与该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初至9月31日,公司与关联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有色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2,936.78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亿元,期限三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计算,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有利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9月09日

附件:
保荐机构简介:

1、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8楼
3、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华泰集团在业内率先打造的专注于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的专业子公司,公司致力于为企业、企业、基金、保险、QFII、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提供全面综合的金融服务,公司注册地位于深圳,在北京、上海、南京设有业务分支机构。

公司拥有优秀的主承销(保荐)业绩,多年保持业界前列,累计完成IPO、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各类主承销(保荐)项目120多项。

保荐代表人简介:
朱凌志,男,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担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人,是洛阳福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的项目组主要成员。

石丽,女,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法律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11年,曾任担任扬农化工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并先后负责了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公司首发项目,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项目。

法定代表人:刘深远
主营业务: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拆除工程、交通工程施工等。

(2) 公司名称:宏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6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福平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建、钢结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生产销售新混凝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宁河县光路路跨运河大桥工程(南起光路路与沿河路立交,北至光路路与南环路立交)。

2、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合同价款:贰亿肆仟叁佰壹拾捌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整(¥246,185,156)。

4、承包人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津磐城工程有限公司、宏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4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3年8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股东大会现场;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坤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2,086,1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94%。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旭、胡媛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耀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50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8月21日公告2013-040)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08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分行5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8月21日公告2013-043)